

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第五屆董事暨監察人名冊

職稱	姓名	代表	董事暨監察人任期	核派理由
董事長	林銘寬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	110. 5. 22~113. 5. 21	一、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，本基金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，自下列人員聘任： (一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三人。 (二)人身保險業代表一人。 (三)財產保險業代表一人。 (四)專家學者五人。 (五)安定基金總經理。 二、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及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，本基金設監察人一至三人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免之。
董事	施瓊華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	110. 5. 22~113. 5. 21	
董事	林志憲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	110. 5. 22~113. 5. 21	
董事	莊永丞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任之專家學者	110. 5. 22~113. 5. 21	
董事	蔡惠玲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任之專家學者	110. 5. 22~113. 5. 21	
董事	簡仲明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任之專家學者	110. 5. 22~113. 5. 21	
董事	楊孟萍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任之專家學者	110. 5. 22~113. 5. 21	
董事	許文馨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任之專家學者	110. 5. 22~113. 5. 21	
董事	黃淑芬	壽險業代表	110. 5. 22~113. 5. 21	
董事	梁正德	產險業代表	110. 5. 22~113. 5. 21	
董事	陳昌正	安定基金總經理	110. 5. 22~113. 5. 21	
監察人	張子浩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聘任	110. 5. 22~113. 5. 21	
監察人	陳俐君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聘任	112. 9. 1~113. 5. 21	